

土木工程学院关于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各班级、各位同学：

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以及学校关于开展 2025 年推免工作的相关通知，结合学院实际，现将学院 2026 届免试推研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各类推免生基本要求符合《浙江工业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浙江工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二、名额推荐

1.根据学校下达的推荐指标，我院可以推荐的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数为 23 个(含本硕博 3 个)，预备推荐名额 11 个，由学校直接下达至我院各专业的健行荣誉生推免指标 2 个。按照 2026 届各专业毕业班纳入推免基数人数（不含健行荣誉生指标），确定各专业正式推荐名额和预备推荐名额如下：

专业		正式指标	预备指标	本硕博指标	健行生指标
土木工程	智能建造	1	1	3 (专业打通推荐)	0
	地下工程	1	1		0
	建筑工程	5	2		2
	交通土建	3	2		0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3	2		0
土木工程(中外合作)		7	3		0
总人数		20	11	3	2

递补原则：后续如学院收到学校普通增补名额，根据各专业人数比例，依次划拨至交通土建、地下工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智能建造、建筑工程、土木工程（中外合作），即：如收到 1 个增补名额，则替补至交通土建，如收到第 2 个增补名额，则替补至地下工程，以此类推。

2.学院可向学校推荐不超过 4 名“研究生支教团”选拔对象，选拔对象需符合我校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基本条件。

三、工作进程

1.根据教育部相关要求及《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印发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工大发〔2024〕40号）文件精神等相关文件确定的推免政策和管理规定，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及名额分配方案，经学生处备案后向学生公布。

2.9月3日 8:00-9月4日 17:00 期间，符合推免资格的学生登录钉钉推免资格申请系统在线提交申请并签署不放弃推免资格承诺，填写附件3《2026年浙江工业大学推荐优

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报名名单汇总表》，与学生成绩单电子稿（钉钉－可信电子凭证－下载彩色带章版本成绩单）在9月4日17:00前交至 [jqhzh@qq.com](mailto:jhqzh@qq.com)。对于弄虚作假和随意捏造成绩的，学校将按照相关文件给予严肃处理；被推荐学生所在专业同年级人数应相同，各类排名以学院公示的唯一排名为准。

（1）报名本硕博一体化的学生于9月3日12:00前，提交附件1《浙江工业大学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申请表》和附件2《浙江工业大学学生不放弃本硕博一体化培养资格承诺书》（无签字的电子稿和有签字的PDF稿）至 [jqhzh@qq.com](mailto:jhqzh@qq.com)，邮件命名为“姓名+本硕博”，逾期视为放弃。

（2）报名研究生支教团的学生于9月3日12:00前，填写附件4《浙江工业大学28届研究生支教团报名登记表》和附件5《浙江工业大学第28届研究生支教团报名汇总表》，连同成绩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至 [jqhzh@qq.com](mailto:jhqzh@qq.com)。

3.9月4日左右，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对申请“研究生支教团”的学生进行审核推荐。9月5日学院公示研究生支教团推荐人员，公示内容包括姓名、专业、推免成绩、排名等重要信息，并畅通学生申诉和咨询渠道。

4.学院按照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对所有申请学生进行材料和资格初审。学院初审后在9月6日将推荐人选名单汇总表上报学生处。在此期间，初审结果将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天；学生处对学院上报的推荐学生名单进行复审。

5.9月11日前，推荐名单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审定后，将在学生处网站面向全校范围公示。期间允许放弃和递补。

6.9月18日提交国系统，候补名额作废。

四、注意事项

1.系统内报名表格的内容应如实填写对于弄虚作假和随意捏造成绩的，学校将按照相关文件给予严肃处理；被推荐学生所在专业同年级人数应相同，各类排名以学院公示的唯一排名为准。

2.表格填写完毕后，学生应及时提交申报系统，逾期将被视为放弃申请。

3.学生重考成绩和公选课学分，不计入总分。

4.学生应珍惜推荐机会，秉承契约精神并作出书面承诺，在推免工作结束后，如学生因个人原因放弃推免资格并造成学校推免名额损失，学校将如实记入其本人档案。

5.推免生预备人选仅作为校内遴选时替补用，不上报省考试院，在“推免服务系统”中不备案。